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50號

上　訴　人　王尉竹
　　張家瑋
　　游博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
被 上訴 人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憲章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游鎮瑋律師
　　林芮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王尉竹自民國105年4月11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109年1月17日離職止，擔任被上訴人大陸濰坊分公司、大陸漳州分公司最高主管。上訴人張家瑋自103年8月23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自107年8月13日起至108年10月7日離職止，擔任被上訴人大陸青島分公司最高主管。上訴人游博諭自106年2月13日起至108年3月25日止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臺北分公司之業務。上訴人就任職被上訴人期間之加班費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0年9月17日調解期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加班費，於同年11月12日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12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則上訴人於同年9月17日起回溯超過5年之加班費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又被上訴人就延長工時之必要及申請流程，已於103年以來歷次修訂之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第26條規定及兩造勞動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中訂有加班應事前申請並經主管核准之規範，上訴人知悉相關程序，且該制度並無窒礙難行或不能申請之情形。上訴人得於公司外部利用VPN連線填寫CRM工作日

誌，該等紀錄內容簡略，業務拜訪及電訪時間亦具有相當彈性，CRM資料既可利用客訪間隙或於返回公司後之正常工作時間填寫，並無於晚間加班填寫之必要；上訴人復未能證明確有於該時段處理其他行政事務及其必要，其等提出之自我管理出勤表，既未記載延後下班之事由，且明載應與加班單一併提出，亦不足以證明確有加班之事實或必要性。至其等所提出之月會、週會、臺灣事業部業務主管例行事務、政策執行力及業務執行力等資料，至多為業務人員應辦理事務之流程、順序及注意事項，尚難據以認定各請求期間確有延長工時之必要及事實。是上訴人各請求平日、假日、休息日及教育訓練期間之加班費，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